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一致认为：

本次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许家印先生延长承诺事项履行期限，是基于当前房地产行业市场、调控政策现状及嘉凯城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承诺延期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承诺延期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贾生华、陈三联、梁文昭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